

昌化縣誌書卷之二

都畝賦役

邑之有都畝賦役所以編排里而急公家也故
夾其皇澗溯其過澗言都畝之布居也惟正是
供公旬有期言賦役之有制也都畝賦役其可
紊乎次都畝賦役各志

昌化原設一十五里明洪武二十四年併為九里
正統七年併七里天順五年併五里嘉靖二十四
年撥儋州抱驛補益廂曰東西都曰英德曰北岸

昌化縣誌

卷二

乙

曰南黎曰北黎曰抱驛嘉靖二十五年撥儋民附
近昌化者以南羅為界以民不及一里定為半畝
共六畝有半

北岸村 烏坭散過半 浪汴散過半 舊縣半存

耐村半存 稔村散 大風車半存

東西村 來南存半 新村存半 蛋場存半 篤村存半 昌化散

長山存半 那等散 老珠散 紅草存半 永安散

英德村 赤坎半二存 榮村半二存 附馬存半 羅員散 玉章散

嶺後散 沙村散 居侯存半 三家半存

抱驛村

小員半散

過

知印散

道隆半散

過

富豐散

新港散

大村半散

過

南羅村

南羅散

歸

長田散

歸

北黎村

落閑崗散

白農東崗散

白農西崗散

萇村散

唐村散

浮峩散

峩落散

峩茆散

南得散

那豪散

墩嶺散

大移謀散

喧村散

小移謀散

那侯散

抱俸散

王南散

特啞散

玉豪散

峩汪散

毋楞散

白南散

玉號散

新村散

唐安散

峩愛散

松村

榭村移數

併存

赤乂存數

牛欄散

峩底散

昌化縣誌

卷二

二

峩落散

峩溝散

沱外散

烏歷存家

南黎村

居侯有家

數

大寬田存數

小寬田散

土官村散

居便散

居南散

抱板散

落蔓散

哥枕有家

居律都散

茅庵散

嶺村半散

過

沱吾散

大那越散

大抱樓散

陳園散

坡橫散

初抵散

野老散

沱勞散

沱興散

道畧散

那宏散

居律散

抱英散

按昌民自明代以來世遭倭黎之禍都村日荒一

日閭閻日迹一日考前任張君舊志已亡其半

況鼎革之際不逞之徒割據屠戮真無子遺矣撫
圖披籍何減鄭俠之繪不有還定如周宣巡行如
召伯安得嗷嗷之鴻有中澤之望乎

戶口

明崇禎年間戶七百一十九口一千七百五十二
男子八百九十六丁食鹽課銀八百五十六口
按張君舊志止存見戶二百一十逃戶二十九絕
戶四百四十八犛獨孤鰥無不注籍崇禎五年編
審如新收客商五十六戶屢形陳訴未蒙 題豁

昌化縣誌

卷二

三

今所載戶口之數照賦役全書開載編差實數每
年編入由單不敢妄減其實虛浮溺職之罪多矣
夫國以民爲本本之不有國于何立語曰十年生
聚此爲越王勾踐言之也勾踐之生聚也塋死者
養生者弔有喪問有疾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
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勿取壯妻將免者以告
生男子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
與之母生二人與之餼如是而可以十年計之也
若夫不生不聚雖百年何異之有毋怪乎昌化自

洪武年間一千九百四十四戶八千三百六十一口日減一日至崇禎年間而止得二百一十實戶八百九十六實丁也此猶昌化之盛時也至康熙壬子知縣高日旦編審戶口並無增加康熙二十五年小造編審仍照舊額康熙三十年大造知縣璩之璨閱前卷編審舊冊痛念故絕丁口深爲里甲累害再四躊躇仍舊不可議減不能無奈通詳各憲以現在之丁包賠故絕之丁仍復舊額自知原非良法乃不得已而爲權宜之計溺職之罪可

昌化縣誌

卷二

四

勝言哉

東西廂額下二百六十六丁半內絕丁三十丁現在丁二百三十六丁半今屆興丁八十四丁連前該丁三百二十零半丁

英德額丁乙百四十七丁內絕丁三十六丁現在丁一百一十一丁今屆興丁三十九丁半連前該丁一百五十一丁半

北岸額丁一百七十五丁內絕丁三十四丁現在丁一百四十一丁今屆興丁四十九丁連前該丁

一百九十二丁

南黎額丁一百一十八丁內絕丁二十丁半現在
丁九十七丁半今屆興丁二十二丁連前該丁一
百一十九丁半

北黎額丁三十四丁半今屆除絕該丁三十四丁
抱驛額丁一百零二丁今屆除絕該丁五十八丁
南羅額丁五十三丁半今屆除絕該丁二十丁半

賦役

官田地飭口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七分九厘六毫

內有荒稅不編每畝徵糧餉銀九分二厘九毫九
絲二忽二微二纖一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
料溢價銀二毫三絲三忽五微二纖五沙

官屯田一畝七分四厘二毫每畝徵糧餉銀七分
二毫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一毫七
絲一忽七微一纖

民田四百二十四頃四十二畝一分六厘八毫內
有荒稅不編每畝徵糧餉銀三分九厘六毫五絲
三忽一微七纖七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

溢價銀二毫五絲七忽五微六纖四沙

泉源田一畝徵糧餉銀五分零四毫九絲二忽一微三纖八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三毫四絲三忽四微一纖九沙

官桑絲地五畝八分每畝徵糧餉銀二錢八分一厘四毫零八忽三微一纖五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三絲四忽五微二纖五沙民桑絲地五畝零八厘每畝徵糧餉銀三分七厘三毫八絲六忽八微八纖五沙又徵雕填漆匠衣

裝及物料溢價銀二毫五絲七忽五微六纖四沙民塘五頃九十一畝六分四厘六毫每畝徵糧餉銀五分七厘七毫八絲五忽六微四纖四沙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四毫零一忽一微九纖一沙前項田地稅內有荒稅七十九頃三十六畝四分七厘二毫七絲九忽共除條餉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六厘四毫順治十三年奉文除魚課米一十八石八斗每石徵魚課田料銀三錢三分二毫九絲四忽

以上丁口共一千七百五十二丁口連扣回免不盡
丁充餉共銀四百三十七兩一錢八分四厘八毫
八絲六忽 以上俱編入由單

南工匠價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 水腳銀一錢
一分八厘八毫

稅契銀一十兩 按明代遇屆造徵收田過割充
解亂離之後民逃田荒收除無人屆造稅廢

本朝照全書額編遞年本縣捐解全完

酒稅銀一兩

昌化縣誌

卷二

七

儋州撥徵塩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厘

襍稅銀共一百八十九兩七錢九分零八毫

以上不編入由單

起運銀九百五十兩零九錢八分四厘七毫八絲
內留買本色物料價銀一十一兩八錢八分八厘
五毫八絲

裁官經費銀八十九兩一錢二分

驛站一分脩船銀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九厘六毫
留支朝覲紙劄盤纏銀一十六兩四錢三分九厘

九毫

本色物料溢價銀六兩三錢一分一厘四毫

尚克餉銀八百二十一兩四錢六分一厘三毫

會試水手花紅銀九兩五錢六分八厘三毫

半留生童菓餅銀四錢七分二厘二毫

孤貧口糧銀五兩七錢七分三厘二毫二絲

護衛工食銀五兩二錢八分六厘

班役工食銀四兩四錢四分四厘

歲貢盤纏銀三十七兩

昌化縣誌

卷二

八

半留科舉盤纏銀七兩五錢七分零八毫五絲

京庫金花滴珠水脚克餉銀二百四十二兩九錢

六分八厘五毫

鋪墊均一料除買本色黃蠟外尚折色充餉銀三

十兩零一錢七分六厘五毫

丁地四周竹木翠毛魚蝦除買本色外尚折色京

餉銀一十八兩三錢零七厘九毫二絲

裁扣朔望行香紙燭銀一兩一錢九分八厘四毫

預備使客下程克餉銀七錢六分二厘九毫七絲

額外陞科克餉銀伍兩零五分六厘四毫

以上田地塘原額四百四十二頃五十五畝二分三厘二毫除荒不編尚編熟稅連魚課陞科及扣回優免充餉共徵糧餉銀一千五百一十八兩二錢二分九厘又徵雕填漆匠衣裝及物料溢價銀五錢四分零一毫 遇閏加銀四分五厘本色白蠟銀硃溢價銀六兩一錢一分一厘四毫原本改折牙茶葉銀硃膩硃各項溢價銀二兩五錢七分一厘四毫

昌化縣誌

卷二

九

無免丁八百二十七丁不派鹽鈔每丁徵三差銀

四錢九分二厘三毫八絲六忽

有免丁一十八丁全免徵三差

免不盡丁五十一丁不派鹽鈔每丁徵三差銀四

錢九分二厘三毫八絲六忽

原免三差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一厘今扣回克

餉共銀二十五兩一錢一分一厘六毫八絲六忽

食鹽課銀八百五十六口每口徵銀五厘六毫九

絲

鄉飲酒禮克餉銀一兩二錢五分

裁扣門神桃符克餉銀三錢一分九厘六毫

裁扣廩生廩糧克餉銀九十八兩零三厘九毫六絲六忽

裁扣傘扇克餉銀六兩三錢九分一厘六毫

教官喂馬草料克餉銀九兩五錢八分七厘三毫

五絲

脩宅家伙各役工食等項克餉銀一百二十五兩

二錢七分四厘六毫

昌化縣志

卷二

十

書辦工食克餉銀七十二兩

裁扣知縣薪蔬克餉銀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九厘八毫

裁扣科舉花紅克餉銀二兩四錢二分二厘

起存地畝折色裁扣各役工食等項克餉銀一百五十一兩零一分一厘六毫四絲四忽

存留額編兵餉銀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五厘

六毫內留友清瀾所官役經費銀一百零八兩七

錢零六厘

尚充餉銀一十一兩三錢八分九厘六毫

軍器料銀九錢八分五厘二毫

曆日銀五錢

墾復九年分起徵銀四兩二錢零九厘五毫

本縣知縣應支俸銀四十五兩

教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馬夫工食銀六兩

舖兵工食銀四十八兩

三孤二八大祭銀三十八兩一錢零八厘五毫

應支香價銀一十七兩五錢

以上七項俱本縣支給

廩生原額膳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

絲三忽俟年終隨缺扣起解康熙二十四年六月

初一復回廩生餼糧三分之一年終隨缺扣解

官役俸食心紅均平等項係明代奉豁虛糧空懸

在額無徵無支共銀八百四十八兩五錢七分零

七毫二絲又澄邁縣撥補經費銀一十二兩共八

百六十兩有零

舊志載邊餉部餉粵餉陵工軍需等項今革下載
牛稅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六厘二毫 按明代
萬曆四十八年議充兵餉至天啟三年奉文免徵
本朝照萬曆年全書額編全徵

榔稅銀二兩三錢七分五厘六毫 兵燹之後庶
廢稅存邇年本縣賠解

船稅銀一十五兩 康熙二年奉

旨禁海船絕無徵

昌化縣誌

卷二

十二

新稅補餉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五厘 按明
代議城市民房地地方耕作園各徵其半亂後民
房燬盡 本朝照全書額編于順治十一年撥派
地方作園徵解足額

出入港船貨稅銀六十六兩六錢九分五厘 按
明代充本所官吏俸鈔旗軍月餉觀風師生紙筆
歲貢旗扁歲考生童卷餅花紅襍費順治十一年
奉文克餉因海禁無憑抽辦

門攤商稅銀三兩八錢三分四厘 遇閏加銀六

錢 按明代克支昌化所官俸鈔自陳逆擾亂商賈不至門攤稅廢順治十一年奉文照全書徵收本縣遞年措解足額

州縣會議添價銀三十一兩四錢一分五厘

州縣會議官役運解交收掣批腳費銀一十四兩八錢七分

會議紫榆花梨腳費銀一兩五錢一分

生熟銅腳費銀四錢四分七厘七毫

以上原編地丁及額外連澄邁縣撥補經費銀一

十二兩及明代虛浮共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五錢九分三厘五毫八絲六忽內除奉豁新荒糧差銀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六厘四毫外又明代虛浮在額無徵銀六百零六兩三錢七分五厘四毫九絲八忽外尚實徵地丁起存錢糧魚課撥補經費及額外通共銀一千三百七十兩零四錢六分一厘六毫八絲八忽查照各年應解應支緊急項欸該銀一千四百一十九兩四錢三分九厘三毫七絲九忽計少銀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七厘六

毫九絲一忽每年本縣賠補前銀四十八兩九錢七分七厘六毫九絲一忽湊解支訖餘虛浮俱係員役等項缺支空懸在額

按昌化地畝原額四百四十四頃二十畝零七分三厘三毫七絲七忽弘治年間被水衝埋額田一百一十九頃九十六畝四分遺虛米五百九十餘石府縣舊志可覆正德十一年藍知縣具奏準行勘丈未蒙開豁萬曆九年唐知縣奉文清丈取盈原額一槩坐撒各園有糧無田百姓賠累逃絕至

昌化縣誌

卷二

十四

崇 三年張知縣遵照履畝丈量通完結算比原額失過一百五十二頃五十二畝九分九厘零四絲七忽該米四百八十九石六斗二升零九勺該銀五百零四兩九錢零五厘再照戶口比原額計少一百零二丁該虛丁銀五十兩零四錢七分九厘八毫具詳請 題隨蒙廣東巡按高 批昌化彈丸乃有虛糧如許該縣清丈實竭心力但題豁當以何項抵補不然恐難得之部覆也仰司速酌議通詳仰府行縣查議依蒙出示從長酌議有久

住客人陳若兩等願供報入籍納差共人七十九
丁歲該銀四十兩又議增榔榔稅銀九兩五錢以
補虛丁銀兩外尚失額虛糧銀五百零四兩九錢
九分伍厘別無別項堪以議抵具詳乞查通屬多
有別項餘利通融撥補當未允行至崇禎六年賀
知縣具由詳府轉詳布政司呈詳總督軍門熊
批據詳昌化虛糧虛丁通邑賠累蓋有年矣民若
不能上聞皇恩原未靳計惟蠲豁可以稍甦久困
也仰司確議即當會題爲民請命見該縣之若心

實政如議速飭行繳又蒙廣東巡按錢 批昌化
虛糧虛丁閱詳見窮民賠累之若縣府抵補之難
真有堪爲揮淚者查保南兩縣各有虛糧而海南
邑大人多保昌抵以橋稅猶未甚若未有如昌化
之編丁及商削鋏針頭剝肉心上只得數十金者
斯亦窮困可憐之極矣爲民上者安忍明知坐視
而不爲民請命乎近見邸報河沙虛糧臺臣言之
業邀俞旨似可比例該司行本府縣將前後呈詞
詳看務期愷切詳本院據以具疏不惜以身爲民

請命倘得邀皇仁俯賜蠲豁民之幸也不然亦盡居官地方代達民隱之職耳隨經賀知縣具由于崇禎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申詳本府轉詳兩院經蒙兩院合詞拜疏疏稿載藝文志奉 旨戶部酌議具奏崇禎七年四月十七日本部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昌化虛糧一項準與豁免該府查行屬汗荒地土設法清墾以補缺額欽此欽遵在案唯有抵補缺額虛糧一項歷經知縣賀登瀛署縣事臨高丞郭一儒酌議搜討未有成局蒙布政司

撥瓊州府贏餘克餉銀八十八兩三錢九分五厘與本縣抵補其餘四百一十六兩有零批查昌化縣或有別項餘剩可以議抵務要多方搜尋湊抵缺額隨該賀知縣喚集通縣紳衿父老再四商確查本縣額編兵餉各項銀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五分零七毫每年拖欠曠缺尚有百餘兩以此坐抵原額似可議捐者一至于山麓嶺坎荒原沙磧可以開墾作園地者分別園例三則共議得銀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三厘似可議抵者一如本縣教諭

訓導二員裁減一員歲省俸銀齋夫小脩什物銀四十六兩七錢五分又會試水手銀九兩五錢六分八厘三毫似屬可裁禁子二名歲革一名歲省工食燈油刑具銀五兩九錢七分又本縣廣儲倉備支折色銀三百五十九兩三錢二分七厘七毫又近議抽收出入港船貨稅銀四十三兩二錢六分六厘六毫并議抽均平雜辦項下原抽貨稅湊克銀四兩五錢轉回本項湊給內除備支所官旗軍月糧外歲尚存銀三十兩應裁本項額編具候

允詳補克隨蒙布政司批昌化失額虛糧本司已于瓊州府克餉內撥八十八兩三錢九分五厘外今該縣查園例銀六十三兩八錢五分三厘聽于九年起科所議舉人水手既乏科目委屬虛設裁革禁子一名及省剩廣儲倉銀應于九年起准其曠餉原解京之額是否可以裁捐教官二員似可議裁一員仰府議詳本道酌議移司轉詳此昌化明代浮糧之大槩也但明代豁免在崇禎之七年而 聖朝起科准萬曆年四十八年之例夫從萬

歷年例起科者總鑒明季雜派繁若民不堪命本
出 朝廷從輕愛民體恤培養之至意不知昌邑
獨受其累以先代奉題已豁之虛糧一槩混徵足
額無徵無支致官役俸食絲毫不霑

國恩且陳逆據昌殺戮獨慘順治十三年三州九縣
皆邀

皇恩豁除新荒惟昌化以逃散殆盡無人出訴遂致
坐徵全額又經康熙十一年閏七月颶風之災水
衝壓死人民無算嗟嗟以倭殺黎殺叛殺風殺水

昌化縣誌

卷二

十八

殺不盡之殘丁當以萬曆四十年之全差包納萬
□四十年之全額自有郡縣以來未有如昌化之
一邑者也况又有不止于萬曆四十年者前任張
三光賀登瀛所議捐議裁議派之數原以補六百
有零之虛糧也今客商入籍門攤盡徵矣榔榔稅
盡徵矣會試水手銀盡徵矣本縣額編兵餉每年
曠缺百餘兩盡徵矣園稅盡徵矣而且花梨沉香
物非土產每歲設法上供矣萬曆四十年間信有
之乎 按康熙八年十月前任總督周 會同糧

道查議昌化浮稅若不請蠲恐貽包賠之累 憲
行在案十年九月總督金 爲地方之敝壞日甚
一件移行道府再加查飭果屬浮糧卽令該縣脩
造缺額田地無徵糧米細數清冊繳司核明剗切
看由通詳會疏蠲豁以免包賠累民致干

功令

爲請 旨酌省存留錢糧事一件又准布政司照
會爲地方之敝壞日甚事嚴催該縣浮糧印結六
本十一年六月分巡道王 奉巡撫劉 批既奉

昌化縣誌

卷二

十九

崇禎七年豁免又稱九年分未與題豁有何寔據
再移該道查確每年無徵無支俸食是否與浮糧
之數相符一併列冊取該縣印結詳繳以憑會

題十月分巡道王 爲請 旨酌省存留錢糧事
一件昌化縣浮糧既稱崇禎九年題豁則當日必
有題稿抄行及 允豁抄傳誌書案據嚴核確查
以便移 司轉詳結案當經署縣事知州滕 搜

得前後請詳允豁文稿一本殘碑二段以爲請豁
浮糧之據具詳回訖前任知縣高 到任又奉行

催于十二年

院批行

嗟嗟昌民至此日有剝膚吸髓之慘民牧于茲苦無剝肉點金之術欲陳詳而穎已禿欲坐視而心不安唯有吞聲飲泣靜候代天宣化者之生成已耳此外又安望哉康熙二十九年知縣璩之璨到任日擊浮糧爲害日甚隨以浮糧賠累多年等事爲民請命通詳 各憲蒙 本府正堂張 批據詳浮糧賠累官叅民困呼籲入告誠守土之責恭

昌化縣誌

卷二

二十

遇特

諭查荒自當力請 題蠲但既已通詳應候批示確議痛陳務慰輿情繳 分巡雷瓊道憲佟 批仰候 兩院批示仍候行府查核轉詳繳又行府嚴查昌化縣原額田地塘若干苗米若干在前朝弘治年間有無黎水衝沒至崇禎七年賀知縣詳請題豁縣誌碑文可據及順治十一年果否海寇據昌殺戮去丁若干存丁若干前任各官具詳請豁逐一查明具由轉 院司仍即具詳本道以憑據轉

事干錢糧賠累爲民請命毋得遲延

撫憲朱 批該縣衝陷浮糧地畝從前既經除豁至順治十一年纂造全書不過止令熟地照依萬曆年間則例起科何故將已豁浮糧復編入額此中斷非無因文內並未聲明再據稱前任各官詳蒙各憲批允具

題係何年何案如何詳請如何批允該縣亦未叙入今稱民皆賠累逃亡節年俱有拖欠是否確實可否於

昌化縣誌

卷二

二十一

上諭事案內造具冊報請豁仰布政司照駁詳加察明取同縣誌碑文並應蠲冊結通報核奪慎勿刻遲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

督憲石 批仰東布政司查報仍候
撫都院批示繳後蒙

藩憲張 批仰照另檄備細確查妥議詳奪繳隨蒙檄查衝陷浮糧從前已經除豁何故復編入額並前任各官詳蒙各憲批允具

題在于何年何案如何詳請批允情由一併叙入文

內及將節年錢糧是否俱有拖欠限文到二日內
造具完欠冊及取同縣誌碑文並造應蠲冊結及
府印結各一樣六本星速妥看繳司以憑通詳核
奪隨造冊結並誌書碑文復詳又蒙

本府正堂張 批各年無徵各官不能賠補致受
叅累文內並未說明湏要聲明某年未完某官叅
罰某官累死現任署篆逐年開列遂克上 奏着
速換詳毋得遲誤又蒙

藩憲張 批仰候轉詳 撫都院批奪冊結碑誌

昌化縣誌

卷二

二十二

存查又蒙

撫憲朱 批仰布政司一併確查通詳報奪冊結
碑誌并發繼奉 本府信牌奉 布政司劄付奉
總督兩廣部院石 案驗准

戶部咨廣東清吏司案呈康熙二十九年六月二
十八日奉

上諭

諭戶部朕撫育蒸黎勤求民瘼務期休養漸致阜安
閭閻間有疾苦朕衷時切軫念近見廣東高州瓊

州等府所屬州縣地方各項錢糧歷年每致逋欠此內係官役侵漁及豪強頑梗抗納者自應嚴究追取如果因丁缺地荒不能輸納倘仍行徵比照例考成小民既困追呼有司復罹叅罰徒滋擾累終無裨益着該督撫將實係戶口稀少田畝荒蕪一切徭賦無從辦納州縣歷年所欠錢糧數目詳加察明具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_之 璫 盥手捧讀焚香叩首仰荷

皇恩 各憲洪慈正當爲民請命地方造福時也即

昌化縣誌

卷二

二十三

以恭繳

上諭事仍復通詳蒙 本府正堂張 批仰候轉詳

繳蒙 藩憲張 批該縣浮糧一案從前未經

題報不便彙併請免業經詳奉

撫都院批示另行知照矣此繳蒙

撫憲朱 批現奉

上諭詳察係戶口稀少田畝荒蕪歷年積欠錢糧今該縣所請者係包賠浮糧據稱自弘治年間被黎水衝陷無徵等語計今已及二百年即云順治等

年前後縣令具詳 前院司道不爲轉請者亦必有因今並未確查明白豈可竟入前案貿貿請豁仰布政司移行該道府逐一確查該縣田畝可否通行丈量實在若干實缺若干按額科算淨少錢糧若干或作何補苴或具

題請蠲妥議通詳定奪繳

督憲石 批仰東布政司查議通詳仍候

撫都院批示繳未得邀 恩請 題三十年復瀝血痛陳爲下邑疲累已極等事通詳蒙

昌化縣志

卷二

二十四

本府正堂張 批仰候核轉仍候

各憲批示繳蒙

分巡雷瓊道憲佟 批已經行府查議俟覆日核轉仍候 院司批示繳蒙

藩憲張 批仰候

兩院批示繳蒙

撫憲朱 批仰布政司一併詳奪仍候

督部院批示繳冊並發蒙

督憲石 批仰東布政司查報仍候

撫都院批示繳冊並發未知得邀

皇恩否嗟夫殘民歷年賠累若此末吏歷年死亡叅
革若此邇來

皇恩又若此若不能邀

恩是終無邀 恩之日矣

昌化縣志書卷之二

終

昌化縣志

卷二

二十五